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主营业务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20 年，传媒业务板块来自宝能及相关企业的收入比例为 36.74%，依赖度已经大幅降低，但装饰装修业务板块来自宝能及相关企业的收入比例为 99.92%，依赖度仍然较高。
-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十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3,485,718.53 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902,943.03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90,003.42 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0269 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经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由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盈利能力较弱，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8.9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397.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0.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98.03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242 号）。

近年来，公司经过一系列业务调整，主营业务规模得到大幅度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已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事项若成功实施，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认为，目前业务规模得到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已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20年，传媒业务板块来自宝能及相关企业的收入比例为36.74%，依赖度已经大幅降低，但装饰装修业务板块来自宝能及相关企业的收入比例为99.92%，依赖度仍然较高。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开拓新客户，逐步降低对其的依赖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十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

核确认。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